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99 号

罪犯彭志洋，男，1998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省合肥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以(2023)皖188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彭志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被告人彭志洋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.2528万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(已追缴)。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5月11日送至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1.2528万元已追缴，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及收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志洋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彭志洋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